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錯誤陳述或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4 |
| 股東周年大會 | 5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指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白晉民先生

梁郁先生

程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甲) 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乙) 發行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所載之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丙) 重選若干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 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相等於980,217,970股股份，假定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之股份。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及第13.09條之規定載列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若干董事(即程國明先生(「程先生」)及高群耀博士(「高博士」)，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本公司委任，及羅嘉雯女士(「羅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程先生、高博士及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規定之資料：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由4,901,089,852股股份組成。

待第四(二)號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490,108,98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獲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創業板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目前計劃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之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而就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如從股本中撥款購回股份，則須在建議從股本中撥款當日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無論是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地位須根據適用法律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份之股票必須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並非法定股本)將作出相應削減。

5.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XPROFIT GLOBAL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49%。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MAXPROFIT GLOBAL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0%（假設彼等於回購前並無出售任何股份）。董事認為，上述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觸發MAXPROFIT GLOBAL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幅度。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五月 | 0.98 | 0.77 |
| 六月 | 1.44 | 0.78 |
| 七月 | 1.25 | 0.7 |
| 八月 | 1.27 | 0.97 |
| 九月 | 1.89 | 1.20 |
| 十月 | 1.70 | 1.40 |
| 十一月 | 1.83 | 1.44 |
| 十二月 | 2.12 | 1.53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2.17 | 1.55 |
| 二月 | 2.08 | 1.75 |
| 三月 | 2.25 | 1.63 |
| 四月 | 1.89 | 1.64 |
|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78 | 1.72 |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程國明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程先生，43歲，於中國彩票業務、私募股權投資、特殊機會(例如不良資產及財務救助)、跨境交易以及中國及海外投資的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於其他知名或上市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全球特殊機會部執行董事；匯豐銀行資本市場(亞洲)有限公司大中國區投資銀行部總監；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投資部主管；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1)副首席財務官(及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企業重組服務部高級經理。程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外，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程先生已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其中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程先生將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每年1,56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其權利認購最多44,94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2%)之購股權。上述與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參照程先生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群耀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博士，57歲，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傳媒及娛樂以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現時為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兼國際投資及業務部首席執行官；Infront Sports & Media AG之副主席；Gao Entertainment LLC之創辦人及總裁；航美傳媒集團(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AMCN)之獨立董事；及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高博士此前擔任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BONA)之董事；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替任董事。高博士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彼為《體驗微軟》之作者，該書於中國資訊科技業界擁有廣泛的讀者群。

高博士過往曾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新聞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代號：NWS)資深副總裁；新聞集團中國投資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新聞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歐特克(中國)公司副總裁；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登國際投資集團(一間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領先之風險資本公司)一般合夥人、執行副總裁兼中國區主管。高博士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高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已接獲高博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

高博士已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其中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博士將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其權利認購最多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之購股權。該酬金組合乃經參照高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高博士曾有一段短時間在一間於美國成立的藝人經紀代理公司(即Resolution Entertainment, LLC) (「Resolution」)內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董事為止。辭任後，據若干新聞報導，Resolution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結束其業務。高博士確認，於彼辭任Resolution董事後，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Resolution之資料(於公開網站刊載之新聞除外)。彼亦並不確定實際上Resolution是否已如新聞所報導般結束其業務。因此，彼並不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披露任何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博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羅嘉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羅女士，4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其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033))之執行董事。彼為愛達利之財務董事及法規主管。彼畢業於加拿大的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積逾二十一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的執業管理會計資歷。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可持有及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羅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已接獲羅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

羅女士已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其中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女士將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有關酬金組合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羅女士於其持有之875,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並賦予其權利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740港元及每股股份1.310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125,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一、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一) 重選程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二) 重選高群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羅嘉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四)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酬金；
- 三、 作為普通事項，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乙) (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三) 「**動議**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內股份數目之總面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一)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